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6月16日,将于2022年6月17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 银华MSCI中国A股ETF发起式联接A

C类基金份额简称: 银华MSCI中国A股ETF发起式联接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6339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82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2022年6月5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即2022年6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需求,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赎回选择期。2022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仅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30%

N≥730 天	0
---------	---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 具体如下表所示: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 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 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

-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 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三) 本基金清算期间, 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基金净

值的波动, 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 (四)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情况。
- (五)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